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0月26日服儀委員會討論

110年11月16日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二、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三、培養東山學子端正之儀態，建立純樸之校風。
- 四、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及對學校認同感。

參、服裝規定：

一、國中部

- (一)學生在校一律穿著校服，樣式包含制服、體育服及制式外套，均須製有校徽或校名(依學校規定)。
- (二)校服上衣及外套須依規定繡製學號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)。另依班務需求准予除『重要集會及考試另有規範，依公告實施。』外，在學校規定之時間穿著班服，班級於比賽當日，服裝規定准予放寬。
- (三)運動鞋款式、形式及顏色不限，必須穿著襪子，顏色不限。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其他露腳趾、露腳跟、露腳背之鞋款。若有穿著拖鞋之需求，需經該班班級律定後，於教室內穿著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重要集會規範須穿著皮鞋時，以黑色為主。
- (五)書包有兩樣款式，其一為草綠色制式書包，正面需印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，不得於書包上塗鴉及書寫文字、圖案，不得故意損毀；其二為藍色制式後背書包，正面亦需印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。

二、高中部

- (一)學生在校一律穿著校服，樣式包含制服、體育服及制式外套，均須製有校徽或校名(依學校規定)。
- (二)校服上衣及外套須依規定繡製學號，學生得選擇混和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另依班級及社團需求，准予除『重要集會及考試另有規範，依公告實施。』外，穿著該班班服，本校社團社服，學生自治會發行之衣物等，相關團體比賽當日，服裝規定准予放寬。
- (三)運動鞋款式、形式及顏色不限，必須穿著襪子，顏色不限。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其他露腳趾、露腳跟、露腳背之鞋款。若有穿著拖鞋之需求，需經該班班級律定後，於教室內穿著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重要集會規範須穿著皮鞋時，以黑色為主。
- (五)書包有兩樣款式，其一為黑色制式書包，正面需印有『東山高中』校徽，不得於書包上塗鴉及書寫文字、圖案，不得故意損毀；其二為藍色制式後背書包，正面亦需印有『DSSH』校名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學校重要集會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

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
- 二、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體育服，或穿著該堂課教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若該堂課穿著其他運動服，應於體育課結束後換回體育服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校服長褲及制服裙不得過窄、過寬、過短，並以乾淨整齊為原則。
- 六、頭髮以美觀、整齊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伍、檢查辦法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由各班導師實施初檢，學務處執行複檢，兩次均不合格者則通知家長共同輔導管教。檢查日期由學務處統一宣佈，原則上每月月初舉行一次。
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隨時由學務處或其他師長實施，學生不可規避。

陸、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